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71號

原告 柯進裕

被告 泛美交通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0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異議不實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訴外人洪福祥、洪福海、
02 洪福仁、洪筱萱、李淑娟（下合稱洪福祥等人）對於被告有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出資額存在，而原告對洪福祥等人
04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200萬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05 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顯高於上開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是依前
06 揭裁判意旨與說明，本件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即60萬元，
07 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
0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9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10 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13 法 官 李桂英
14 法 官 劉其鷹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如經合法抗告，
18 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20 書記官 江慧君